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組織章程

89年12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本系教學與發展，明確本系之行政組織權責和便利推展系務運作，特訂定本組織章程。
- 二、本系置系主任一人，對內綜理本系事務，對外代表本系，其推選辦法及任期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系主任遴選要點」訂定之。
- 三、本系設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系務會議為本系自治事務最高決策會議，系務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其決議為本系行政及各常設委員會推行系務之依據。
- 四、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解聘及延長服務等事宜，其組織規程，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
- 五、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辦法設置代表，代表本系參與、出席院及校級相關業務與會議，各代表人之任期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名稱與代表人人數依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改與校務需求做適當的變更與調整。
- 六、本系常設下列委員會協助系主任推行系務工作，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一) 系務發展委員會
 - (二) 課程委員會
 - (三) 學生學習與輔導委員會
 - (四)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五) 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委員會
 - (六) 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委員會
 - (七) 招生委員會
 - (八) 自我改善委員會
 - (九) 福利委員會。
- 七、本章程之修改，需由出席系務會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八、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